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23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地點：臺灣銀行馬祖分行（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57 號）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記錄：蔡慈文秘書長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常務理事 5 人，實到 4 人（詳附件）。

二、會務報告

- 1、本會榮獲 110 年臺北市優良工會，本會理事洪宇曦及會員代表蔡梓翰榮獲 110 年臺北市優秀勞工，本會理事程秀萍榮獲 110 年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模範勞工。
- 2、110.4.13 理事長走訪民權分行，並至資訊處及萬華分行向 4 月 2 日臺鐵太魯閣號意外事件，本會有 2 名會員受傷，各致贈 2000 元慰問金。

三、報告事項

- 1、全國產業總工會 110.4.8 來函及 110.4.14 動員「2021 五一勞工大遊行」（詳附件一），本會援例贊助五一勞動節活動款新臺幣一萬元，擬號召 30 至 50 人，提供 300 至 500 元禮券及便當。
- 2、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0年3月30日第7屆第22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審核第8屆會員代表資格。

決議：通過，無任何問題。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四、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常務理事

案由：擬修訂本會多項規章及選舉辦法。

說明：擬修訂本會組織章程、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及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詳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送理事會議討論。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9:45)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23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簽 到 表

時間：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點：臺灣銀行馬祖分行（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57 號）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1	理 事 長	陳 俊 雄		
2	副 理 事 長	林 政 潭		
3	常 務 理 事	吳 德 仁		
4	常 務 理 事	蔡 能 松		
5	常 務 理 事	林 振 聲		
6	監 事 會 召 集 人	杜 墨 松		列席請假
	秘 書 長	蔡 慈 文		司儀/記錄

常務理事應到 5 人，實到 人，請假 0 人

列席監事會召集人 0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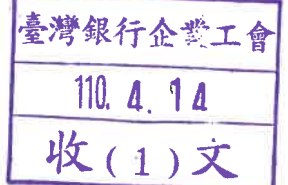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7 屆第 23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 ^{上午 9:00} 下午 2:00
地點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57 號)
請假事由	公務繁忙
請假人簽名	杜雲松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正本

附件(一)

全國產業總工會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77號5樓

承辦人：曾淑娟

電話：(02)2363-0980 分機66

傳真：(02)3365-2950

10043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台灣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110全產總字第0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惠請各會員工會捐款贊助今年五一勞動節遊行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屆理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今年度五一勞動節將與友會合作舉辦遊行。
- 二、因本會財務狀況拮据，有關遊行活動之必要花費，敬請各會員工會斟酌本身財務狀況，惠予捐款促成遊行順利舉行。
- 三、本會帳戶設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總行代號050）南台北分行，戶名：「全國產業總工會」，帳號：061-12-006621。敬請註明為贊助五一勞動節活動款。

正本：高雄市產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苗栗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宜蘭縣產業總工會、台灣電力工會、臺灣石油工會、大同(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台灣菸酒(股)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台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中華郵政工會、中華電信工會、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台灣諾華(股)公司企業工會、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中華電信(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企業工會、新北市中央印製廠工會、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存查)

110-115

朝范

陳讀核示

4/12

陳場

撥四撥

慈文

此止請至張長江處提業務理事會討論

陳建

提喜路提喜路

江健興

台灣銀行企業工會

110.4.12

收(2)文

2021 五一勞工大遊行

「薪資要提高・年金要保障」

敬請各會員工會協助動員!! 共襄盛舉!!

- =====
- ❖ 遊行名稱：2021 五一勞工「薪資要提高・年金要保障」大遊行
 - ❖ 共同訴求：薪資要提高、年金要保障
 - ❖ 集合時地：2021 年 5 月 1 日（六）中午 12：20 於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
 - ❖ 遊行路線
凱達格蘭大道（13：30 出發）→中山南路（經教育部）→立法院（濟南路，停留）→監察院（預計停留在行政院前 15：00 解散）

=====

※ 行前記者會活動通知

行前造勢記者會：2021.4.23（五）09:30 集合・10:00 開始（凱道）

請各會員工會踴躍派員出席聲援記者會活動！（請自行攜帶會旗、背心）

❖ 注意事項

1. 請各會員工會依本會代表人數之三倍為目標進行動員（歡迎攜眷參加）。
2. 請各工會自行負擔動員所需物資（背心、旗幟、礦泉水、雨衣、便當等）。
3. 請動員超過 20 人以上之會員工會自行指派糾察員，協助維持現場秩序。
4. 請各會員工會於 4 月 22 日（四）中午前，回傳下附「動員回傳表」。
5. 本會將電郵更新 2021 五一行動聯盟公佈之遊行活動資訊，敬請留意。
6. 未盡事宜或相關問題，請致電 02-2363-0980 分機 60 茆閔政、63 李佳育。

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86.5.18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4.12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7.11、102.7.12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9.9、105.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7.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4.26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9.27 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2.20 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修訂</p>	<p>110.4.19 第 7 屆第 23 次常務理事會修訂</p>
<p>第 10 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其代表產生另定之，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自第六屆起改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依法行使職權。</p> <p>第 14 條 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至二位經理事會同意擔任之，任期均為四年。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二分之一，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之；任期未達二分之一時，則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 10 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其代表產生另定之，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依法行使職權。</p> <p>第 14 條 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至二位經理事會同意擔任之，<u>理事長及理事</u>任期均為四年（<u>至第四年七月二十日止</u>）。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二分之一，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之；任期未達二分之一時，則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92.11.26 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4.22 第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5.25 第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7.11 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4.18 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9.9、105.9.10 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6.7.20、106.7.21 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7.13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7.13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4.26 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10.16 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10.4.19 第7屆第23次常務理事會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節 理事長選舉</p> <p>第 24 條 本會<u>理事長</u>之選舉採登記制。理事長登記參選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本會會員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不含中途入會或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且未受停權處分者。</p> <p>二、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p> <p>三、曾任本會理事或監事一任以上（含當屆）者。</p> <p>具備以上資格者，並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理事長候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節 <u>理事長、理事及監事</u>選舉</p> <p>第 24 條 本會<u>理事長、理事及監事</u>之選舉採登記制。理事長登記參選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本會會員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不含中途入會或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且未受停權處分者。</p> <p>二、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p> <p>三、曾任本會理事或監事一任以上（含當屆）者。</p> <p>具備以上資格者，並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理事長候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理事及監事登記參選應具備資格：本會會員連續繳費滿二年以上（不含中途入會或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且未受停權處分者。</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參選理事長者，不得同時參選理事或監事或公股董事或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參選理事者，不得同時參選監事；參選監事者，不得同時參選理事。</u></p>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105.7.9、105.7.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p> <p>106.7.20、106.7.21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7.7.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9.10.16 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9.11.13 第 7 屆第 14 次理事會修訂</p> <p>110.2.23 第 7 屆第 15 次理事會修訂</p>	<p>110.4.19 第 7 屆第 23 次常務理事會修訂</p>
<p>第 5 條 會員代表任期，自第 1 次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至下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前，補選之會員代表補足原任期（一經選出後即刻生效），會員代表遇單位調動、退休等即不具代表身份，並由候補會員代表依序遞補。</p>	<p>第 5 條 會員代表任期，自第 1 次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至下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前，補選之會員代表補足原任期（一經選出後即刻生效），會員代表遇單位調動、退休等即不具代表身份，並由候補會員代表依序遞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每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未於該年度五月二十日前公告召開時，由監事會代行理事長及理事會職權，處理會務及選舉事宜。</u></p>